关于硒鼓墨盒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614020265006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丁香路61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逸马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T1809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欧司特 OSD-TL-5353Y 粉盒	OSD-TL-5353Y	25(支)	399.00	9975.00
2	-	欧司特 OSD-TL-5353M 粉盒	OSD-TL-5353M	25(支)	399.00	9975.00
3	-	欧司特 OSD-TL-5353K 粉盒	OSD-TL-5353K	30(支)	399.00	11970.00
4	-	欧司特 OSD-TL-5353C 粉盒	OSD-TL-5353C	25(支)	399.00	9975.00
5	-	光电通 T-30012KP 硒鼓	T-30012KP	5(个)	650.00	3250.00
总价（元）		4514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5145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丁香路611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姚老师68546655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验收成功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丁香路611号

电话：021-68546655

2026年11月24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蒋鑫巧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T1809

电话：13651842820

2026年11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号：3101010120100053981